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授信期限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额度内授权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贷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